

#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 基金赠款项目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气候〔2013〕69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国家 2013 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重点支持国际谈判磋商、研究国内行动政策、推动国际合作、加强能力建设、扩大宣传教育活动等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、积极组织、合理测算，切实提高上报项目质量。

二、赠款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我国境内从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工作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机构。党政机关不能申请基金赠款项目。

三、赠款项目申请单位要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，工作基础较强，技术力量充足，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申报项目要符合赠款项目选项条件，对推动全省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重要意义。

---

四、赠款项目申请书封面上的项目组织申报单位统一填写：  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将《通知》及时转至相关单位，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请于2013年4月26日前，将项目申请书一式4份（双面打印装订）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，同时提交项目申请书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汤丽洁，张乐

电 话：0551-62636935（兼传真），62603215

邮 箱：tanglijie1022@163.com

地 址：合肥市红星路92号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2楼省发展改革委省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，邮编230001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 
2. 2013年度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申请书（格式）（电子版可登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中下载）

